

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5-023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与工程量清单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5-023

项目名称：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438789.93 元

最高限价：438789.93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其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08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其他资质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供应商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6) 省外企业需提供完整有效进青备案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地点：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交易资源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 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北 60 米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2-8610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8568398

3.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9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
项目分包个数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额度	438789.93元
招标范围	2025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46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7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8月30日）
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u>[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u>，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 专业 贰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完整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磋商保证金	☐ 要求 （1）磋商保证金：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8 1661 6 （行号：402851020412）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不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内，指 2022年7月1日起至今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 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 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注：(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 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 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采购人。 服务费金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 438789.93元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 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95763。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7、其他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 520 号)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 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在

收到供应商 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 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并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日历天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启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

关 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 (2)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12)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6 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 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 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诉讼和仲裁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 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分	(30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取掉最

报价 30 分			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 质量 方面 6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50)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12 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①工期;②质量;③安全生产;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 12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8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10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4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 4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8 分）	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②保证工程质量要求；③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④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总平面设计（6分）	①施工现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途运输、少搬运；②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③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资源配备计划（2分）	①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②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班子组成（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提供近 3 年（2022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生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5-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

根据2025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按照合同约定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2、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

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1)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5-02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5-023 采购项目，本人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 其它（如有）

附件 8：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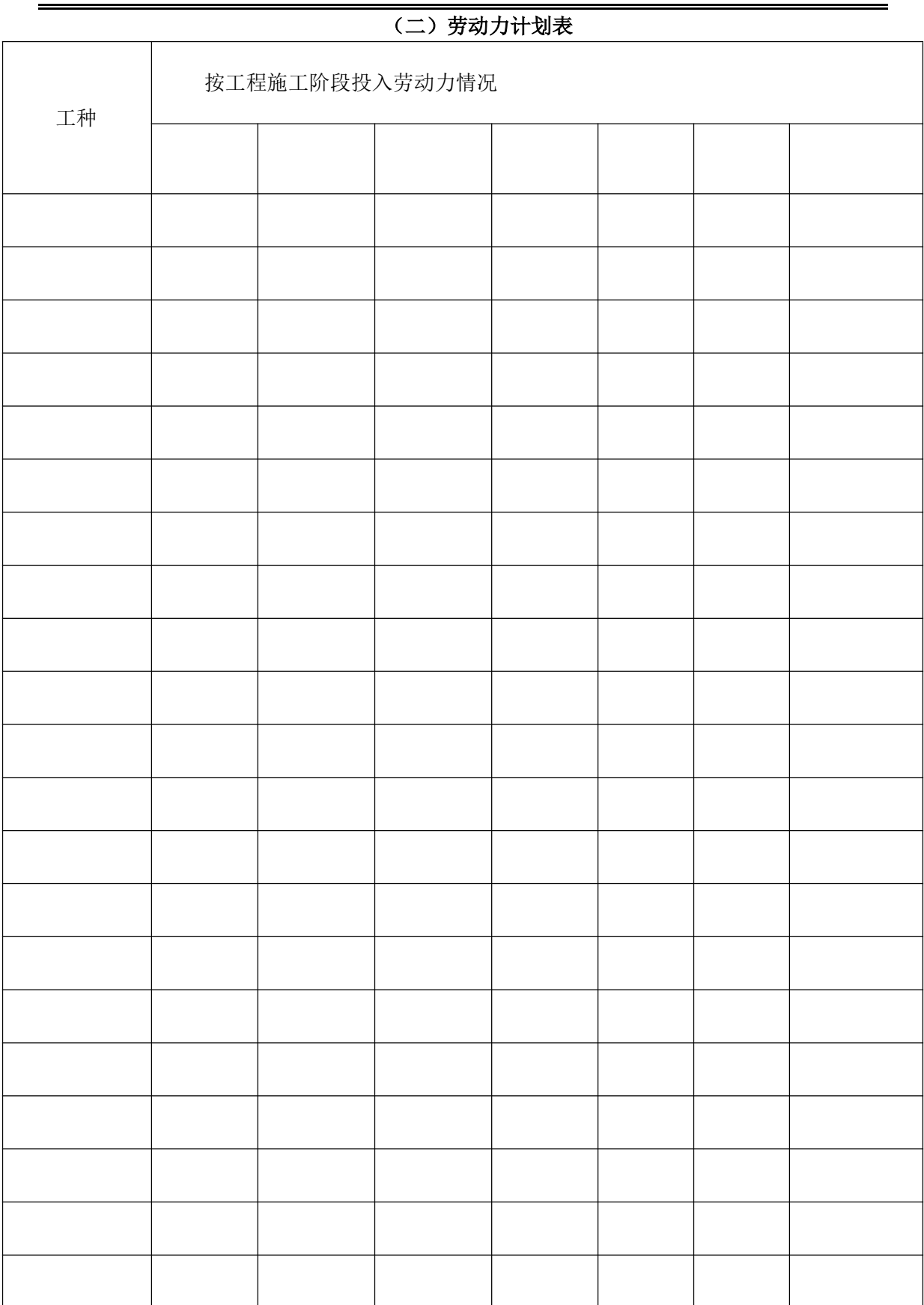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三) 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注：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指提供近 3 年（2022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生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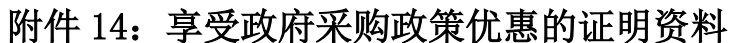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此表根据政采云平台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与工程量清单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 建设地点：海东市平安区；

(3) 工期：4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08 月 30 日）

(4) 主要建设内容：2025 年校舍安全保障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附后）